

澎湖縣民申請火化補助：

- 1.過世時需設籍澎湖且設籍澎湖縣達6個月以上。
- 2.申請人備妥相關資料於往生者過世6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公所初審

初審需檢附證件如下：

- 1.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資料。
- 2.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。
- 3.火化許可證正本。
- 4.經合法設立之納骨堂進塔證明書正本。
- 5.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- 6.申請人私章。

縣府複審

通過

不通過

澎湖縣火化補助金額新臺幣1萬元將於月內匯至申請人所提供之存摺影本。

不予補助，並將民眾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返還申請人。